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代 理 人 吳佳蓉

相 對 人 達發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吳俊賢

吳宜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零參拾
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
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
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620號
民事判決原告(即聲請人)部分勝訴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
被告(即相對人)連帶負擔。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
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、單據審查，本件訴訟費用僅第一

01 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9,030元，係聲請人繳納。則依前述
02 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此筆費用即應由相對人連帶
03 負擔。爰確定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9,03
04 0元，並依前揭規定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